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公告文號：(111)第一金投信字第 46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達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標準，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已達終止信託契約標準。本公司已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向金管會提出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申請，俟金管會核准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基金清算程序。